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99
29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0月25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0 月 18 日外交部长若昂·贝尔纳多·德米兰达给秘书长的信,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件

1999年10月18日

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兹谨向你转告,我国政府同意在安哥拉设立联合国办事处。办事处人员应不超过30人。

你也许记得,我在1999年6月29日的信中曾强调,在目前状况下,联合国进驻安哥拉人员如要发挥很大作用和效力,其活动就必须局限于人道主义援助、能力建设和加强安哥拉政府人权领域的机构。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重申,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是负责安哥拉政府与秘书长的联络,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援助、能力建设、加强安哥拉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等事项密切注视安哥拉的情况。

这样做,我们将恪守安全理事会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月21日的声明(S/PRST/1999/3)的精神。我借此换函的机会设法说明关于办事处的任务和活动范围的界定。

为了便于安哥拉政府与你沟通和协调,最好指定一名主管。办事处其他成员,无论其具体活动领域为何,均应服从这名主管。

我们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的作用。该股独立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我国政府对现有这种安排没有异议。

根据我国政府已签署的有关国际公约,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及其成员将继续享有特权和豁免。

关于新闻问题,安哥拉政府认为,考虑到特派团的性质和规模,设立广播电台和分配专门的媒体空间并无必要。但特派团有权利利用国家电视和广播报道关于其活动的新闻。

关于今后联合国派驻安哥拉的特派团的名称,我们没有任何异议。我们可以接

受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简称:联安办事处。

此时此刻,我们认为订立和签署总部协定的必要条件已经就绪。

同时,我们真诚希望我提出的意见将能得到考虑,以便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能尽快开始运作。

外交部长

若昂·贝尔纳多·德米兰达(签名)
